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、衛福部新聞稿 (0105580A00\_ATTCH1.pdf、  
0105580A00\_ATTCH2.PDF、0105580A00\_ATTCH3.pdf、0105580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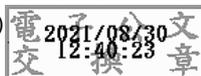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0813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(附件1)。
- 三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  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  
內80人、室外300人(詳如附件2新聞稿)，請先行依新聞  
稿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，本署將俟衛生福利部來函再  
行轉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  
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8/30



11001745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